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 3.10A 條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何德昌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何先生，MBA，61 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何先生現為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DDHL.SI)之獨立董事，亦於一家挪威的財務顧問公司 NorthCape AS 擔任獨立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方面具廣泛經驗。他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 Centraland Limited 擔任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力恆化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等公司曾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被私有化，繼而在新交所除牌。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的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當日，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

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之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何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何先生作為其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披露。

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涉及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九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